

●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证券法教程

(新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 主编 / 顾肖荣

法律出版社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证券法教程

(新 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顾肖荣

副主编 吴 弘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顾肖荣 林荫茂

乐嘉庆 吴 弘

刘淑强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教程/顾肖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ISBN 7-5036-1166-9

I. 证… II. 顾… III. 证券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09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55 千

版本/1999 年 11 月第 2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 bta. net. 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166-9/D·931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顾肖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证券市场研究》杂志社社长。主编专著《量刑的原理与操作》、《证券管理与证券违规违法》、《证券犯罪与证券违规违法》和教材《证券交易法教程》等;个人专著《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

吴弘 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副主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国证券法学》(主编之一)、《证券法论》(主编)、《亚洲证券市场》(参编)等。

刘淑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干部。主要著作有:《证券法释解》(个人专著);《新经济合同法讲话》(副主编);《公司法实用问答》(主编)等。

林荫茂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类核心期刊《政治与法律》杂志主编。主要著作有:《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婚姻法比较研究》(个人专著);《原告被告须知》(第一作者);《证券犯罪与证券违规违法》(副主编)等。

乐嘉庆 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参与撰写《证券交易法教程》、《证券管理与证券违规违法》等。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 1995 年曾组织有关专家、教授编写出版《证券交易法教程》。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这标志着我国证券法制建设已进入一个新阶段。为适应新形势对法律人才知识结构的需求,我们重新组织班子,根据《证券法》的要求,编写了《证券法教程》,供全国普通高等法学教育,包括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使用。

《证券法教程》由顾肖荣教授任主编、吴弘副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由正副主编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顾肖荣 林荫茂 第一、九、十三、十四章

吴 弘 第三、四、七、十章

刘淑强 第八、十一章

乐嘉庆 林荫茂 第二、五、六、十二章

责任编辑:李克非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证券法与证券	(1)
一、证券法的定义与内容	(1)
二、证券法的目的与原则	(4)
三、证券法的性质	(12)
四、证券与证券法的调整范围	(14)
第二节 证券法的作用	(20)
一、证券市场与社会经济发展	(20)
二、证券市场的经济功能	(21)
三、证券市场的负面效应	(23)
四、证券法的规范作用	(23)
第三节 证券法的沿革	(24)
一、各国证券法的主要类别	(24)
二、美、英、欧陆国家证券法的沿革	(26)
三、中国证券法的沿革	(28)
第二章 证券的发行	(32)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32)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	(32)
二、证券发行的主体	(32)
三、证券发行的方式	(33)
四、证券发行的审核	(34)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35)

一、股票的种类	(35)
二、股票发行的原则	(36)
三、我国股票发行的条件和限制	(38)
四、我国股票发行的程序	(41)
五、股票发行的种类	(43)
六、股票的发行价格	(44)
七、我国股票的发售与认购	(48)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50)
一、公司发行债券的优点	(50)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52)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53)
四、公司债券的利息	(55)
五、公司债券发行中的担保	(57)
六、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与回赎	(58)
第四节 其他证券的发行	(60)
一、政府债券的发行	(60)
二、金融债券的发行	(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66)
四、基金券的发行	(70)
第五节 证券承销	(73)
一、证券承销的主体	(73)
二、证券承销的方式和协议	(74)
三、证券承销的程序	(76)
第三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	(78)
第一节 证券上市	(78)
一、证券上市概述	(78)
二、证券上市条件	(79)
三、证券上市核准与上市程序	(82)
四、上市公司监管	(85)

五、证券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88)
第二节 证券现货交易	(91)
一、一般规定	(91)
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94)
三、非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03)
四、证券交易的税费	(105)
五、证券集中保管	(109)
第三节 证券期货交易和信用交易	(110)
一、证券期货交易	(110)
二、证券信用交易	(121)
第四章 信息公开制度	(127)
第一节 信息公开制度概述	(127)
一、信息公开制度的定义与意义	(127)
二、信息公开的基本要求	(128)
第二节 信息公开的内容	(129)
一、证券发行文件	(129)
二、上市公告	(131)
三、定期报告	(132)
四、临时报告	(133)
五、其他信息披露	(134)
第三节 信息公开的监管	(135)
一、信息公开的时间、方式和程序	(135)
二、信息公开的监督	(137)
第五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138)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38)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138)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分类	(140)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意义	(142)
四、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管理	(1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规则	(145)
一、上市公司收购立法的成因	(145)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一般原则	(147)
三、我国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规则	(153)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	(156)
一、要约收购的程序	(156)
二、协议收购的程序	(158)
第六章 涉外证券	(160)
第一节 涉外证券概述	(160)
一、涉外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160)
二、我国的涉外证券	(161)
第二节 涉外证券的法律管理	(164)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的管理	(164)
二、涉外债券的法律管理	(176)
第七章 证券公司与证券业协会	(184)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184)
一、证券公司的定义	(184)
二、证券承销商	(185)
三、证券经纪商	(188)
四、证券自营商	(190)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2)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192)
二、证券公司的变更、终止	(197)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及其监管	(199)
一、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199)
二、证券公司业务行为的限制	(200)
三、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202)
第四节 证券业从业人员的管理	(205)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205)

二、证券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	(207)
第五节 证券业协会	(208)
一、证券业协会的性质	(208)
二、证券业协会的会员	(209)
三、证券业协会的组织 and 章程	(209)
四、证券业协会的负责	(210)
第八章 证券交易市场	(212)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概述	(212)
一、证券交易市场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12)
二、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发行市场的关系	(214)
三、证券交易市场的类型和主体	(215)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216)
一、证券交易所的概念、沿革与基本功能	(216)
二、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218)
三、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与章程	(220)
四、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222)
五、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223)
六、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范围和职责	(226)
七、对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29)
第三节 非集中竞价的证券交易场所	(230)
一、非集中竞价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概念和特点	(230)
二、非集中竞价证券交易场所的规范	(231)
三、非集中竞价证券交易场所的种类	(232)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36)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36)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概述	(236)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	(237)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238)
四、运营方式与业务规则	(24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241)
六、设立结算风险基金	(245)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解散	(24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	(247)
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247)
二、资信评估机构	(254)
第三节 其他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58)
一、律师事务所	(258)
二、会计师事务所	(261)
第十章 证券投资信托	(265)
第一节 证券投资信托制度概述	(265)
一、证券投资信托的概念和作用	(265)
二、证券投资信托的历史发展	(267)
三、证券投资信托的分类	(268)
第二节 证券投资信托关系的当事人	(272)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人)	(272)
二、基金托管人(基金保管人)	(275)
三、基金持有人(受益人)	(277)
四、基金发起人	(279)
第三节 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的设立	(279)
一、证券投资信托基金设立的条件与程序	(279)
二、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的主要法律文件	(280)
三、受益凭证	(283)
第四节 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的运作	(283)
一、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限制	(283)
二、投资结果报告书	(284)
三、受益凭证的交易	(285)
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286)
五、持有人会议	(288)

六、基金终止	(288)
第十一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90)
第一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概述	(290)
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290)
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类型	(291)
三、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沿革	(292)
第二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295)
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立与组成	(295)
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组织	(295)
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行为规则	(297)
第三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权	(297)
一、国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权	(297)
二、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300)
三、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权限	(301)
四、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职权的程序	(302)
第十二章 证券仲裁与诉讼	(304)
第一节 证券仲裁	(304)
一、证券仲裁概述	(304)
二、证券仲裁的程序	(308)
第二节 证券诉讼	(310)
一、证券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310)
二、证券民事诉讼	(312)
三、证券刑事诉讼	(314)
四、证券行政诉讼	(315)
第十三章 证券违规违法与证券犯罪	(318)
第一节 概述	(318)
一、证券违法犯罪的概念	(318)
二、证券违法犯罪的特征	(319)
三、修订刑法实施前所发生的与证券有关的犯罪行为 and 主要的违规	

行为	(322)
第二节 证券犯罪	(328)
一、修订后的刑法中证券犯罪的概况	(328)
二、证券犯罪的构成要件	(329)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335)
四、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338)
五、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39)
六、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341)
七、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342)
八、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43)
九、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43)
十、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345)
十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346)
十二、其他与证券法有关的犯罪	(348)
第三节 证券违法	(358)
一、证券违法行为的类型	(358)
二、证券犯罪与证券违法的区别	(362)
三、若干证券违法行为	(362)
第四节 证券违规	(373)
一、概述	(373)
二、证券违规行为的形态	(374)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责任	(386)
第一节 概述	(386)
一、证券法律责任的概念	(386)
二、我国证券法中的行政、刑事和民事责任	(387)
第二节 证券民事责任	(388)
一、民事赔偿的根据	(389)
二、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391)
三、赔偿金额计算法的有关理论	(395)

四、司法实务中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398)
第三节 证券刑事责任	(400)
一、故意责任	(400)
二、出于诚意可以成为辩护理由	(402)
三、证券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承担方式	(404)
第四节 证券行政责任	(404)
一、证券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404)
二、我国证券行政处罚的形式	(404)
主要参考文献	(41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证券法与证券

一、证券法的定义与内容

(一) 证券法的定义

证券法有广义、狭义两种。狭义的证券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和调整证券交易和与交易有关的发行行为关系的法律。如1998年12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义的证券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和国家授权机关制定的,规范和调整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综合这些规范,组成了不同层次、关系交错的证券发行和交易的法律体系。该体系由证券法(狭义)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据此而制定的各种行政命令等法律文件一起构成。在这一体系中,各个组成部分既独立存在,又相互联系,各有其独特的地位和功能;又互为条件,相互影响。该体系大体上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证券法(狭义)。证券法是国家重要的法律之一,是证券发行和交易法律体系的核心,是证券发行和交易管理的基本法律规范。

2. 根据证券法而制定的有关法规、规则。这些法规、规则对证券法的基本规定进行了具体的补充,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进行证券监督管理的重要法律文件。这里所称的法规一般是指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性法规,有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两种。全国性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或有关部门颁布;地方性行政法规由地方政府或有关授权机关颁布。规则一般由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业行业协会颁

布,如具体的交易规则、行业活动规则等,通常是自律性规则。

3. 与证券法相关的其他法律,包括国家的基本法、某些部门法和其他法律文件。它们的内容与证券法有密切关系,如刑法中有关打击证券犯罪的规定,公司法中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的规定等等。

各国证券立法的情况是不一样的,有的仅有证券交易法,没有证券法,如日本证券交易法。其内容既规范交易市场,也规范发行市场。有的则既有证券法,又有证券交易法,如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主要用来规范证券的“公募”行为,强调公开性,即保证“证券的真实性”;而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主要用来规范证券商和经纪人在证券市场上的活动,设计了证券的发行公开和继续公开制度。还有的国家没有专门的证券交易法,而用公司法等法律来规范证券市场,如英国等欧洲国家。

实际上,对于证券市场来讲,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交易市场)就像一辆车上的两个轮子,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发行市场上,是客户用货币购买股票(证券),即货币资本转化为现实资本(股票);在流通市场上,既有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也有资本转化为货币的。从保护投资者的立场出发,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没有本质区别。从投资者的角度看,发行市场是取得新发行证券的场所;流通市场是取得已发行证券或将证券转化为货币的场所,仅有这点区别。然而在任何场合都应保证证券的真实性。因此,将规范管理证券市场的有关事项都规定在一个法律中是比较适当的。当然,如果股份公司的设立、股票及公司债券的发行在公司法中已经有了规定,那么,在证券法中就不必再加以重复规定。这时,在证券法中只需将公司法未作规定的有关证券发行和相关事宜加以规范即可。

(二)证券法的内容

证券法是为了规范管理证券的交易与发行,管理和监督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商、发行公司等主体的行为而制定的。因此其主要内容有:

1. 规定证券管理的主管机关,规定其职责、职权和工作范围。规定该主管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

2. 规定证券的发行及交易制度。这里大体可分成以下几种制度:

(1)保障证券真实性的制度

①公开制度。为了保证证券的真实性,就必须实行公开制度。美国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首次设计了发行公开制和继续公开制。

②有价证券发行申请书及招募说明书制度。即发行公开制,在发行和募集证券时,必须公开证券发行申请书及招募说明书。

③有价证券报告书制度,即继续公开制。在证券发行以后,证券在市场上流通时,仍需继续实行公开制。具体实行报告书制度,即将公开经营的情况以年度报告书、中期报告书或临时报告书的形式继续向社会公开,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④发行公开和继续公开两者关系的调整。

(2)保证有价证券交易顺利、公正进行的制度

①主体的规制。证券交易法规制的主体大致包括:A. 证券公司;B. 证券业协会;C. 证券交易场所;D. 证券业服务机构;E. 证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②对证券交易本身的规制。这里又有:

A. 对证券公司交易本身的规制。大体需规定:

(甲)证券自营商、承销商、代理商各自的经营范围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乙)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实行的保证金制度,清算交割制度等;(丙)为了确认证券商和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须交付买卖确认书等法律文书;(丁)禁止不公正的交易行为。

B. 对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行为的规制,主要是禁止操纵行情。

C. 禁止第三者的行为妨碍证券交易的公正性。主要是禁止内幕交易。

(3)对投资者进行其他保护的制度。这些行为虽没有直接关系到交易的公正性,但存在于委托代理及劝诱行为中。防止不正当的委托